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98.7.25 本校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私校退撫會 98.8.19 (98)基字第 0073 號函審核認定

113.11.23 本校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第 3、4 條

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 113.12.03 儲金業字第 1130002667 號函審核同意修正第 3、4 條

-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如（附表三）校長及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各該職務等級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但本辦法施行前在本校服務之合格年資，得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前項教師採計職前服務年資提敘薪級，如係校長、副校長及教務主任擬任人員，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得酌予採計曾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依本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辦法」新聘任之專案教師，依第一項提敘時最高採計三年，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薪級原則上重新採計。惟專案期間年資，因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經校教評會審定者，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年資以三年為上限。
-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本校人評會審定通過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但本辦法施行前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前項初任職員依學歷起敘之規定，最高採認至碩士學歷為止。
- 現職教職員由高階職務調整為低階職務（含教師或職員身分轉換），如屬本校業務調動需要，得保留原薪級；如屬個人因素（含懲處）之調動，僅得在新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核敘其薪級。
- 依本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轉任編制內職員作業要點」進用之編制外職員，轉任為編制內職員時，其服務年資經人評會審定者，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年資以三年為上限。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 二、任職不滿一年之年資。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應於報到之日起一週內檢齊履歷證件送交學校人事室

辦理敘薪事宜，未按規定辦理者，視同初任職務自最低級起敘。

第七條

教職員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核准之次月起改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或比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陳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教師及助教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740			
	710			
一級	680	校長、教授		71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副教授		65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助理教授		625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講師		450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助教		33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20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註
	770	710										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625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董事會秘書、校長室秘書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總務處主任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組長、中心(館)主任、秘書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575 31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575 31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575 31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575 31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575 3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附表三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薪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領有護理師、驗光師、社工師、心理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照者。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27	180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9	160	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